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委辦契約書

【正本】

採購案名：112-113年度新竹科學園區  
(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景觀  
及清潔維護工作

採購案號：F111M0306

承攬廠商：大自然綠化有限公司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12-113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景觀及清潔維護工作 勞務採購契約

(111.4.29 修正)

招標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原  
化  
有  
限  
公  
司  
章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8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 總包價法。

1. 景觀及清潔維護費用: 得依履約進度，每月請領維護費用，並依契約價金總表所載每月維護費用金額請款。
2. 植栽補植、換植及新植費用: 依每次實作項目、數量及單價計算(項目及單價詳契約內費用詳細價目表)。
3. 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費用: 依實作項目、數量及單價計算(項目及單價詳契約內費用詳細價目表)。人員加班日薪係以 8 小時計算，緊急應變機具 1 單位(輛/天)為 8 小時，倘未達 8 小時則依比例計算。
4. 植栽補、換植及新植費用與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費用，以實作數量計價，得互相流用。

知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 \_\_\_\_\_ 天/月內) 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1. 景觀維護及清潔維護履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廠商需依據契約所編列人力全數出工；遇假日時，竹南及銅鑼園區需各派 2 名人力出工，上、下午得派不同人員出工。如竹南園區或銅鑼園區所在地當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止上班，則當日該園區免出工，倘機關要求出工則依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單價計價。
2. 植栽補植、換植及新植之栽植工期，每一批次均為 30 日曆天。植栽補植、換植及新植計畫，於機關審核通過後，依據機關規定之期限辦理每批次開工，並於完工時提送竣工報告報請機關辦理部分驗收。
3. 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廠商應設置一全年無休 24 小時暢通之電話供機關聯絡用，倘遇颱風、豪雨、雷雨等天災、其他緊急事故或病媒蚊及環境消毒，廠商需依機關通知履約時間（緊急事件經機關通知後應於 2 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及要求之人力配合辦理相關巡查及事件處理。颱風善後清理工作並應於陸上颱風警報解除起 5 日內完成，若所增加之工作無法由原有景觀及清潔維護人力於 5 日內完成，廠商得向機關提出需求，增加之人力加班薪資及相關機具物料費用，經機關同意後以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費用單價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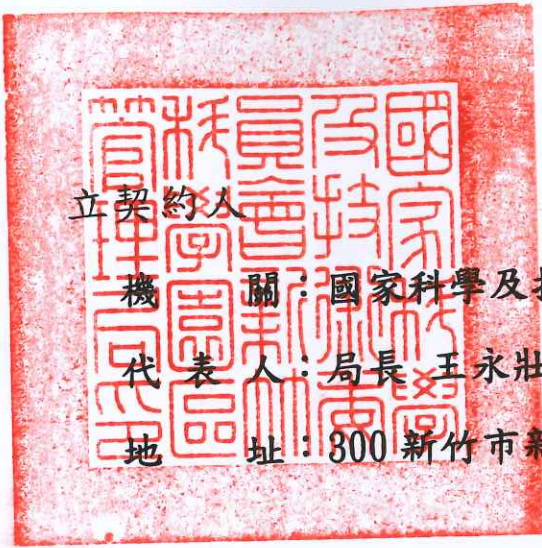
其他：\_\_\_\_\_。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





立契約人

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局長 王永壯

地址：800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廠商：大自然綠化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楹舜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頭份里13號 民權街57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仍未改善完竣者，機關得依本契約罰則規定處以罰金。

2. 廠商應視季節及氣候變化，適時澆水及施肥，隨時清除雜草、防治病蟲害，並適時修剪枯萎花朵或補換植，以保持植栽最佳生長狀態。廠商並應隨時保持緣石或其他界定栽植範圍物之整齊清潔。
3. 廠商為促使植栽成活良好所使用之蒸散抑制劑、植物助生劑、生長素或土壤改良劑，或採取之其他措施，應事先報經機關備查，所需費用由契約之物料損耗費支應，廠商不得要求另外計價；如因使用不當致植物生長不良，由廠商自負完全責任。

(八) **申報竣工及驗收**：廠商應於完成補、換、新植後，檢具相關施工照片、無入侵紅火蟻證明、數量結算表等資料，向機關申報竣工，並由機關派員驗收。

(九) **保活維護期**：完工並經機關驗收合格後起算保活維護期，喬木、灌木、多年生草花及草皮等保活維護期 6 個月，草花類 2 個月。保活維護期滿經機關檢驗合格後，解除保活保證責任。經機關通知缺株情形，除有特殊原因，應於 7 日內補植完成。多年生草花機關得指定移植地點，廠商應配合施作及養護並不得要求機關另外計價。

(十) 廠商得於園區內適當用地(機關指定位置)進行苗木扦插等育苗繁殖，其繁殖成果應使用於園區綠美化之用，所需費用由契約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廠商不得要求另外計價。

#### 九、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廠商生活垃圾清運：

(一) **設備需求**：廠商需自備 1 輛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之密封垃圾車及 50 台附蓋垃圾子車(每台子車公稱規格為 1,100 公升)，子車數量於得標後如數提供且應配合機關需要增加，但若增加數量逾 10% 時，得就超過 10% 部分，議定價格，設備需求視為履約標的項目，如不履行以違約論處，前述之車輛機具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有防止飛散、洩漏或污染環境之設施。
- 2、子車須為鋼鐵、玻璃纖維或高密度聚乙烯等可抗腐蝕性之堅固材質，並須保持清潔及完整，顏色為深綠色。
- 3、清除車輛應具有安全裝置及警示系統並符合相關法規。



- 4、應於車輛明顯處張貼機關申訴電話：(03)5773311#2637。
- 5、良好之滲出水貯存及止水設備。
- 6、密封垃圾車輛須配備可正常使用之舉昇設備。
- 7、垃圾車應加裝 GPS 衛星定位系統，並提供網路帳號密碼供機關查核所用。

- (二) 廠商決標後、履約前，應檢附 1 輛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之密封式垃圾車行車執照影本及相片，且符合前述事項要求，送機關備查後，始得履約，否則視為違約，得解除契約。如履約期間，車輛有異動情形，亦需於異動前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及照片送機關備查。
- (三) 作業時間：垃圾清運時間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颱風天如竹南、銅鑼園區所在地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止上班，則當日免進行垃圾清運。遇農曆春節或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如園區廠商反映垃圾子車已貯滿垃圾，廠商應調派假日出工人力清運垃圾，或增加子車擺放，機關不再另支費用。各收集點垃圾清運時間原則為：得標後與機關議定之。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改清運時間，如廠商欲申請更改清運時間，需取得進駐廠商同意或報機關同意後執行，惟機關發現其執行效率不佳，機關有權要求廠商恢復原有清運時間。
- (四) 委託清除區域、收集點及子車擺置地點機關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惟清除總量未經常性超出招標文件規劃總量時，廠商不得據以主張要求增加契約價金給付，並須按作業時間之規定逐日收集載運。
- (五) 需專車進行廢棄物清運，廢棄物收集後，須定期運至新竹或苗栗地區公營垃圾焚化廠或廢棄物處理廠(場)處理，或其他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並經機關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廠(場)處理。
- (六) 廠商應負責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物之查察，如未確實檢查，而遭環保機關處罰，由廠商負責繳納或賠償。
- (七) 廠商辦理本委託業務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不得與其他單位合車清運機關委託之廢棄物，並應協助契約範圍內之事業機構辦理有關廢棄物上網申報相關事宜。另應遵守交通法規之規定，其因違反法規所受之處罰或因交通事故導致第 3 人所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自行負責。遇有廠商之工作人員傷亡或其他意外事故，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 (八) 廠商就委託工作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訂雇主之責任，並應採取相關勞工安全措施及事項。雇主對勞

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十、事件處理及緊急應變：

- (一) 廠商應設一全年無休 24 小時暢通之電話供機關聯絡用，並即時依機關指示提供服務，其電話費由廠商負擔，並內含於契約相關經費內，機關不另計價。
- (二) 廠商須負責巡查工作範圍公共設施之損壞（如道路、安全島、人行步道、明暗水溝及溝蓋、人孔蓋、攔污柵、公共廁所、兒童遊戲場等）、植栽之損壞、植物病蟲害（含褐根病、根腐病及入侵紅火蟻等），未經機關核准而設置之違規廣告物、標示物、招牌等，自建廠房退縮綠帶未經機關核准申請私自動工，及園區各綠地草皮遭施工破壞等，以及其他突發事件等之查報，並載入日報表內提報機關。對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通報機關處理，對違規廣告物或標示物或招牌等，並應隨時處理、制止或拆除。
- (三) 如因無法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如盜竊、車禍、颱風、強風、豪雨、植栽褐根病無預警倒伏、+環境污染等突發或緊急事件），致機關之植栽、物品或公共設施遭損毀時，或因機關交辦其他非屬契約敘明之工作範圍時，廠商應即時依機關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如風災時及風災後之復原等），所需費用依契約所列單價計價。
- (四) 若遇颱風來襲，於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且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後，廠商總協調人及維護工作人員（人力須報請機關同意）必需至工務所待命，以備隨時處理颱風來襲期間相關巡查及緊急應變事項。颱風善後之主要清理復舊工作（交通障礙之排除、行道樹之扶正）並應於陸上颱風警報解除起 5 日內完成，若 5 日內逢非工作日或增加之工作量無法由原有人力負擔時，所需增加工時及相關費用依契約規定，由廠商提出需求，並經機關同意後付款。惟如災害受損情形嚴重時，廠商得報請機關同意予以適當延期。

#### 十一、病媒蚊及環境消毒要求：

- (一) 消毒次數及時程：原則每年 5~11 月間至少進行 2 次消毒作業，

大自  
合約  
專用